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福人力规〔2019〕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6号）和《福田区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福府规〔2019〕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19年12月24日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2015〕70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6号）和《福田区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福府规〔2019〕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是指位于福田辖区内、经区人力资源局认定通过的，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经营场所、创业指导和政策宣讲等服务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

第三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应当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精准服务的基本原则，重点孵化符合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实体。

第四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为：

（一）保障经营场所。提供经营场地、仓储物流、公共会议场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等；

（二）开展创业服务。重点服务本区自主创业人员，积极宣传并协助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实训、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代理商事业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等服务；

（四）促进项目对接。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第五条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是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第二章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第六条 创业孵化载体申请认定为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在其运营的创业孵化载体内有固定办公场地，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

（二）场地及设施能够满足孵化创业实体的要求，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三）场地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备案手续完备，且入驻的创业实体可在房屋租赁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场地作为孵化载体用途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四）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5 家；

（五）具备通讯、网络等办公条件，设置会议场地、商务洽

谈、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六）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健全，具备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风险考核、项目推介、融资支持、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的能力；

本区高校、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创办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在场地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数量等认定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本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促进就业创业的实际需求，对全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with 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辖区居民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引导条件成熟、孵化效果好的创业孵化载体申报成为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局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度开展一次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并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当年度的评审要素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创业孵化载体，应当于每年 6 月 1 日前向其运营所在地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二）场地房地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备案合同；
- （三）入驻创业实体经房屋租赁部门登记或者备案租赁合同；

同；

申请资料齐全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第十条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7月1日前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对基地开展现场核查。基地实际运行情况与申请资料不一致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初审通过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初审意见，报区人力资源局评审。

第十一条 区人力资源局应当于每年8月1日前根据当年度发布的评审要素，组织完成评审工作，出具审定意见。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授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已获认定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每年度参加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考核要素为：

（一）运营管理。重点考核基地日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运营状况及人员配备情况；

（二）场地保障。考核场地面积、办公环境、硬件设施、公共功能区等硬件情况；

(三)服务能力。考核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组织创业指导、项目路演、政策宣讲等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在孵创业实体总数、入驻率和申请享受自主创业扶持补贴的创业实体数量。

第十三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年度考核:

(一)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通知。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年度考核通知,于每年6月组织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二)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对照年度考核要求及标准开展自评,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自评报告;

(三)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查验自评报告、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初步考核,于每年7月1日前出具年度考核初审意见,报区人力资源局;

(四)区人力资源局依据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初审意见进行复查,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加强运营团队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做好宣传引导、跟踪统计及处理有效投诉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已认定通过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其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向运营所在地的街道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并确认其仍符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报区人力资源局备案。

第十六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局。经区人力资源局核查确认的，由区人力资源局取消其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运营性质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
- （二）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 （三）1年内有效投诉3次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 （四）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且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的；
- （六）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入驻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已根据《福田区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福府规〔2019〕3号）享受创业场租补贴的，自其入驻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资格被取消的次月起，继续入驻的，不再按较高标准申领场租补贴；选择入驻其他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继续按较高标准申领剩余补贴。

第十八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资金从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由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向福田区人力资源服

务中心提出补助申请。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补助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补助，并列入财政资助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自拨款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福田区财政资助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认定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享受现行市、区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由福田区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保留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称号；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